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13號

被告 睿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重源

上列被告與原告楊翠茵間確定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柒仟柒佰參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849,200元，並依勞動事件法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嗣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52號判決原告敗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原告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勞上字第8號判決

01 原判決廢棄，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上訴人（即被
02 告）負擔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
03 字第833號裁定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
04 （即被告）負擔，業已確定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暫免徵收之
05 裁判費，即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徵收之。
06 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849,2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
07 判費19,315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為28,972元，合計48,2
08 87元（計算式：19,315元+28,972元=48,287元）。原告已分
09 別繳納10,900元、9,657元，則暫免徵收之裁判費27,730元
10 （計算式：48,287元-10,900元-9,657元=27,730元），依
11 前開判決所示，該費用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被告應向本院
12 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並依前揭說明，應加
13 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
1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